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通知于2023年11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

2、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11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7号院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其中，李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没有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奎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

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提名李奎先生、李金宏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新一届监事会，以上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内容调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内容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该事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内容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